

淄文昌财〔2022〕7号

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区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采购人的主体地位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，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2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2年2月14日

